

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
地 點：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23 樓扶輪廳（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）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,660,149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
股份總數 42,191,840 股之 60.81%。
主 席：楊弘仁 記錄：蔡玉芳

壹、宣佈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。(請詳議事手冊)
- 二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。(請詳議事手冊)
- 三、訂定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。(請詳議事手冊)

肆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(請詳議事手冊)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其盈餘分配表(請詳議事手冊)。

二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股(息)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三、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。

四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，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,657,550 元，共發行新股 1,265,755 股。

二、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。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股東可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，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，無法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。

三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四、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，並採無實體發行。

五、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。

六、以上增資相關事宜，如因事實需要修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必須變更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符合 99.12.31 盛弘公司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承諾

書，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，於章程中訂明董事、監察人之選舉方法，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，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。

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		
原條文內容	修 正 條 文	說 明
新增	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 五、產業知識。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 七、領導能力。 八、決策能力。	參考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第三項，新增並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。
新增	第四條：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： 一、誠信踏實。 二、公正判斷。 三、專業知識。 四、豐富之經驗。 五、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。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。	參考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四條，新增並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。

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		
原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	說明
新增	第五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	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爰於此處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辦法為之。
第三條：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監察人時亦同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。	第六條：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 <u>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</u> ，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監察人時亦同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。	因新增條文，號次順序變更；並配合章程之修訂，明訂董監事選舉方式。
原第三條至第十三條號次依序變更。	條次變更為第六條至第十六條。	因新增條文，號次順序變更
新增	第十七條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	載明修訂版次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。(請詳議事手冊)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。

主席：楊弘仁



記錄：蔡玉芳

